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601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安南區安和路四段425號（舊和順服務所）建物」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3月15日台南字第1118028354號及111年3月25日台南字第111129378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環境位置尚佳，建議貴處可委外或招租持續利用，並適度彰顯原建築風貌特色（如立面、空心磚樓板等）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